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送出日期:2018 年 12 月 07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山证裕利定开债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317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08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12-10
赎回起始日	2018-12-10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注: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封闭期相应顺延。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2018年9月8日至2018年12月9日。

2、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至2018年12月14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自2018年12月15日起进入本基金的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直至下一个开放期。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每3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

本基金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基金的封闭期@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进入首个开放期。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后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3个月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的开放期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除首个开放期外,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开放期前2日进行公告。

若由于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导致原定开放期起始日不能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则开放期起始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在此情形下,开放期以管理人届时公告(如有)为准。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首次购买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00元,追加购买最低金额为1.00元。

本基金目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限制,具体规定见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的申购费用如下:

3.2.1 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0 万≤M<100 万	0.80%
100 万≤M<300 万	0.50%
300 万≤M<500 万	0.30%
500 万≤M	1000 元/笔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每个交易账户最低持有基金份额余额为 1 份,若某笔赎回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 1 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持有期间(Y)	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	1.50%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且持续持有期不少于 7 日	0.10%
持有一个及一个以上封闭期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 100%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董秘:王怡里

联系电话:(0351)8686966

传真:(0351)8686918

客服电话: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名称: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 A 座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风西街一号丽华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联系人:董嘉文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址:www.jshbank.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新增为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并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 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http://publiclyfund.sxzq.com:8000)查询《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山西证券裕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95573)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公募基金业务网站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3)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由于各代销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各代销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84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3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6 亿元,其中 3.2 亿元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 6 亿元股权质押,2.8 亿元以公司持有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00 万股股权质押,期限 1 年;在长春发展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1.2 亿元流动资金借款,期限 3 年;继续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 3.2 亿元,期限 1 年;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 20 亿元综合授信,期限 1 年;继续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5 亿元,期限 1 年。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及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5 亿元、1.5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 3,719 万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5,000 万元、8,000 万元、1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以营业楼为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2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53,84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0.9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85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5 亿元、1.5 亿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并以公司持有的 3,719 万股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敞口 5,000 万元、8,000 万元、18,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2 亿元、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湖大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2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 3,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以营业楼为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 1.2 亿元提供抵押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53,84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0.9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双阳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除水泥预制构件)制造;建筑骨料、石灰石、水泥混凝土制造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107,900,542.97 元,总负债为 3,362,617,789.65 元,净资产为 1,745,282,753.32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50,742,036.71 元,净利润 22,959,121.5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655,975,579.21 元,总负债为 3,829,420,665.87 元,净资产为 1,826,554,913.34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35,098,087.49 元,净利润 81,272,160.02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大经路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68.51%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754,704,993.75 元,总负债为 2,165,011,564.98 元,净资产为 589,693,428.77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300,934,616.16 元,净利润 42,927,779.22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4,099,989,730.09 元,总负债为 3,491,968,701.62 元,净资产为 608,021,028.47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182,635,082.94 元,净利润 21,430,799.7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磐石市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水泥、水泥制品、石灰石购销、水泥混凝土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控股其 74%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850,523,723.16 元,总负债为 1,672,807,834.28 元,净资产为 1,177,715,888.88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551,234,103.11 元,净利润 -873,261.56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605,772,974.72 元,总负债为 1,386,445,668.04 元,净资产为 1,219,327,306.68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440,313,466.85 元,净利润 41,611,417.80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预拌混凝土、混凝土构件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直接持有其 64.61%股权,间接持有其 26.19%股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817,319,681.99 元,总负债为 344,424,302.34 元,净资产为 472,895,379.65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62,507,019.16 元,净利润 1,708,562.13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993,962,975.13 元,总负债为 512,402,769.21 元,净资产为 481,560,205.92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8,517,275.50 元,净利润 3,764,826.2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春市南湖大路

法定代表人:陈继忠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五金、钢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批发零售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869,398,946.13 元,总负债为 1,697,829,509.94 元,净资产为 171,569,436.19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2,806,213.25 元,净利润 -84,019,542.54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为 1,336,521,469.83 元,总负债为 1,212,226,368.62 元,净资产为 124,295,101.21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55,489,394.21 元,净利润 -47,274,334.9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敦化市

法定代表人:刘晓峰

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颗粒剂、合剂、口服溶液剂、丸剂生产等

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197,378,081.13 元,总负债为 74,175,450.56 元,净资产为 123,202,630.57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83,949,162.70 元,净利润 5,551,893.0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213,560,243.19 元,总负债为 84,540,830.04 元,净资产为 129,019,413.15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2,050,827.46 元,净利润 5,816,782.57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吉林省长春市

法定代表人:宋尚龙

经营范围:建材、房地产开发、煤炭批发经营、药品生产及经营等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8,189,544,405.98 元,总负债为 39,070,491,129.28 元,净资产为 19,119,053,276.70 元,201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654,682,882.78 元,净利润 1,919,700,813.59 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截止 2018 年 9 月 30 日,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 56,862,274,871.56 元,总负债为 37,815,903,505.01 元,净资产为 19,046,371,366.55 元,2018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9,965,963,331.44 元,净利润 61,237,861.14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在审批程序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拥有被担保人的控制权,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的所属公司,具备偿还债务能力。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对外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 1,353,849 万元,占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90.91%,全部为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

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8-086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 年 12 月 24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 年 12 月 2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8 年 12 月 24 日

至 2018 年 12 月 2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为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住房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3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4	关于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5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6	关于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以营业楼为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中,第 1-3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18 年 9 月 2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 4-9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第 10-16 项议案已经公司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 2018 年 12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股东大会文件将于会议召开前的 5 个工作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1	亚泰集团	2018/12/1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参会确认登记时间:2018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00。

3、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 1801 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2018 年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8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长春亚泰金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办理的住房开发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为江苏威凯尔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向南京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在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环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亚泰集团伊通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和平安国际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申请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继续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2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3	关于继续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继续为长春亚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5	关于为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6	关于长春龙达宾馆有限公司和吉林亚泰超市有限公司以营业楼为公司在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